



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Center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 班別：吉他彈唱好 HAPPY-第12期(週三班)

■ 課程時間：

115年08月05日~115年10月07日(三)，晚上19:00-21:00 共10周，20小時。

■ 課程內容：

不論初學，或有學過，都能參加喔！會看情況分組練習~

用輕鬆有效率且正確的學習方式，也能慢慢學會自彈自唱或演奏曲！

工作或上課忙碌之餘，歡迎起來體驗一下不一樣的吉他課程，這邊不比較程度，開心彈奏為主喔！

■ 授課老師：

林上元老師-PTT 首推台中地區吉他暨烏克麗麗教學老師

老師的話：『音樂的學習，可以有效改善一個人的學習能力，記憶力及反應能力，唱歌彈琴不但紓壓，也可以從中獲得一些意想不到的收穫喔！』

音樂經歷：

曾任逢甲大學琴韻吉他社進階班指導老師。

大學時期曾任逢甲大學吉他社教學及教學長。

第24屆逢韻獎重唱組亞軍。

第26屆逢韻獎最佳吉他手。

第1屆全中區民歌大賽重唱組冠軍。

曾任逢甲大學音樂與人生及情緒管理講師。

曾任台中監獄戒毒班與家庭關係改善班音樂療癒老師。

曾任大里霧峰太平區國中高關懷班音樂療癒指導老師。

曾任紅心字會國小高關懷班烏克麗麗老師。

曾任台中自閉症協進會烏克麗麗指導老師。

現任長照班社區據點音樂療癒老師。

■ 課程內容：

週數	日期(星期)	時間	講題
1	115/08/05(三)	19:00- 21:00	基礎音樂、樂器認識及單音練習
2	115/08/12(三)	19:00- 21:00	單音組合及和弦互換練習
3	115/08/19(三)	19:00- 21:00	簡易和弦伴奏, 指法搭配解說
4	115/08/26(三)	19:00- 21:00	小演奏曲練習 吉他伴奏手法示範及教學

5	115/09/02(三)	19:00- 21:00	基礎彈唱教學及唱歌教學
6	115/09/09(三)	19:00- 21:00	分組合作歌曲練習
7	115/09/16(三)	19:00- 21:00	成果發表曲選擇及練習(依學員程度)
8	115/09/23(三)	19:00- 21:00	成果發表曲練習及重點加強
9	115/09/30(三)	19:00- 21:00	成果發表曲加強及小細節提醒
10	115/10/07(三)	19:00- 21:00	成果發表
課程內容會依學員的程度及需求適當調整，老師親切，歡迎學員一起來學習。			

■ 招生對象：

校內教職員、校友及對吉他學習有興趣之一般大眾。

※此課程為音樂教學，20位學員名額，額滿為止。

■ 課程費用：

學費4,500元、報名費300元、總計4,800元整。

※可自行準備吉他及調音器於課程中使用。

※亦可由課程老師協助購買，若需協助可於報名時告知。

※樂器還沒買，建議學員不要自己買，以免買貴或買錯。

■ 上課地點：

中國醫藥大學 台中市學士路91號（學士路、英才路交叉口）。

■ 主辦單位：

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 優待辦法(須提供證明影印本)：

1)中亞聯大暨醫療體系教職員生，免收報名費，學費打9折。

2)本校與亞洲大學校友，免收報名費，學費打9折。

3)推廣教育中心之舊生，免收報名費。

4)身心障礙人士、高齡就學(滿65歲)及中亞聯大暨醫療體系志工，學費打9折，新生需另收報名費300元。

5)持有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晶緻認同卡學費打9折，新生需另收報名費300元。

6)此課程，無團報優惠。

★上列祇擇一優待，不得重複。

凡符合以上資格者，請於報名時自行提供證明文件影本，否則恕不優惠，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1. 請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s://webap.cmu.edu.tw/Actregister/act_detail.aspx?act=4472

2. 報名完成後，請提供【個人證件影本】以核實報名身分並完成報名流程

《繳費方式》：若收據需開立抬頭及統一編號，請於繳費時告知，收據開立後無法更換。

1. 郵政劃撥

帳號：22182041

戶名：中國醫藥大學

請於劃撥單上「備註欄」註明班別及學員姓名。

2. 匯款轉帳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北台中分行(0050773)

銀行帳號：077051025001

請於匯款後，來電04-2205-4326告知班別及學員姓名、轉匯帳號後5碼及匯款金額。

3. 繳費截止日前至現場繳費(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08:10-17:00)

請至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宿舍一樓推廣教育中心繳費(學士路與英才路交叉口天橋下)

■ 退費辦法（報名費不退，退費程序請參照本中心之“退費注意事項”）：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4.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如欲申請退費，勿以口頭告知為憑；請填妥「退費申請單」，並備妥相關文件(如存摺影本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文件未齊全者恕不受理。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或報名人數已滿，應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溢繳費用者，應全額退還所溢繳之金額

■ 注意事項：

1. 報名後請留意本中心網站所公佈之最新消息。

2. 若上課前未收到通知，請於開課前二天來電確認是否開班，以告知上課地點。

3. 本中心保有課程及師資調整之權利。

4. 請假時數超過3分之1則無法領取到結業證書。

■ 備註：

1. 為讓學員能夠專心且獨立完成課程，並維持老師教學順暢，請諒解無法開放學員及老師以外的人員進入教室旁聽或觀課、錄影，以維持教室秩序。

2. 報名截止日為**115/08/05(三)**

3. 若人數不足本中心保留不開班或延期之權利。